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穗荔税强扣〔2026〕2号

广州拉芙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LRM17)

鉴于你(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自编 1 号楼)X1301-H3807(集群注册)(JM))未按规定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从你(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

8110901012401571188)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壹元伍角肆分(¥168,441.54)

滞 纳 金(大写)：壹拾伍万零伍佰元玖角贰分(¥150,500.92)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叁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陆分(¥318,942.46)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